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四月

致：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此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委托容诚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由容诚出具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本所现对《问询函》的回复及更新期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

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7
问题 4、核心竞争力和研发能力披露不充分	7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	3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42
五、 发起人和股东	4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4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科强股份/公司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强有限	指	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人和共聚	指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科强投资	指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客户
欧特美	指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客户
金辰股份	指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羿珩科技	指	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发行人报告期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15Z0022号、容诚审字[2022]230Z0698号、容诚审字[2021]230Z4105号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4、核心竞争力和研发能力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193.36万元、1,180.10万元、1,224.99万元和1,005.49万元，呈上升趋势，且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占比在6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为公司专职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同时在具体项目立项后，需要根据项目需要从公司其他部门抽调人员参与研发工作，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沈建东，由于其专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其工资薪酬全部计入公司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费用，2020年发行人与常州学院开展“异型橡胶布加工智能化控制系统”合作研发项目，当年发生合作研发费127.77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终止。（2）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机器设备中，鼓式硫化机、平板硫化机、平板压机、双鼓硫化机、压延机、4米单鼓硫化机等焊接相关设备成新率较低，分别29.08%、11.69%、5.00%、5.00%、23.54%、5.00%。（3）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准备、混炼、压延（出片）、复合、硫化、开裁（整理）和检验等工序。发行人在原材料准备环节-布料加工、混炼环节存在外协加工，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209.22万元、169.44万元、144.89万元、166.56万元。

（2）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说明发行人多数专利取得时间较短，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充分。②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的产能、产量、关键性能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方式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优势。③结合原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环节，说明决定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结合自主设备、自主工艺、自主技术等，说明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中起到的作用及贡献度，供货规格、品质、可应用场景是否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④结合发行人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

所定位。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与服务领先情况、研发能力配备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说明发行人多数专利取得时间较短，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充分。

1、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15 项，在致力于各类高性能橡胶制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为在行业通用技术规范要求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围绕原材料配方、骨架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生产装备研发改进、新型功能材料应用等进行的创新研发，从而研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的性能、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符合公司生产和技术特点的个性化特征，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相吻合。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在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整合创新，在适用性、经济性和安全性等方面有所提升，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特征	应用产品	同行业公司情况
1	硅橡胶胶布、胶板专用自动流水线装备技术	（1）将传统的压延和硫化工艺环节进行结合，在同一设备上进行连续的流水化加工，缩短了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2）胶板连续生产，产品尺寸不会产生太大波动，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 （3）公司通过该技术实现硅胶板的超宽幅生产，使得生产门幅可达6米。	硅胶板	1、通常为压延、硫化流程分离，非通用技术工艺 2、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最大宽幅可达到4.2米无拼缝

2	硅橡胶胶布、胶板专用生产工艺技术	<p>(1) 创新性地对橡胶本体外表面覆膜处理,能够提升产品耐热、防腐和离型性能,延长使用寿命。</p> <p>(2) 利用弹性织物层覆盖作硅胶板的工作面,通过弹性织物层提升产品物理稳定性和机械强度,不易产生拉伸永久变形,减少压痕产生,提升下游厂家生产效率,提高硅胶板使用寿命。</p>	硅胶板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3	织物(芳纶、聚酯、玻纤等)特殊化学处理技术	经过相应的化学处理,能够提升橡胶与骨架材料的结合,长期使用不分离,从而提升产品内在性能,确保使用效果,延长使用寿命。	公司各类橡胶制品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4	符合EN45545标准的阻燃硅胶配方技术	通过材料选型,采用芳纶和硅胶的配方设计,具有强度高、耐屈挠性能好且具有阻燃效果(达到欧盟EN45545标准)。硅胶燃烧也不会产生有毒气体,不会对人员健康造成不良影响,能够适用于地铁等人员密集、密闭性较强的场景。	车辆贯道棚布	1、国内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2、国外德国SI-KATECH、康迪泰克等相关配方技术能满足EN45545指标
5	符合Din5510标准的阻燃海帕龙橡胶配方技术	通过材料选型,采用聚酯布和海帕龙的配方设计,具有强度高、耐屈挠性能好且具有阻燃效果(满足Din5510标准)。海帕龙胶布氯含量较硅橡胶布更高,聚酯织物易燃且发烟量较大,具有烟毒,因而通常适用于密闭性较低空间。	车辆贯道棚布	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该产品能满足Din5510指标
6	模压弯头专用装备工艺技术	通过一体化的工艺结构设计,采用模压成型方式替代传统缝制粘接,从而减少和防止拼接处断裂的风险;使得产品规格平整不存在厚薄凸起,降低相互磨损的风险;为后续的制作安装等环节提供便利,提高生产效率,更加美观。	车辆贯道棚布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7	立体各向同性设计织造工艺技术	由于气柜橡胶密封膜属大型胶布制品,其骨架材料的设计及制造尤为重要,不仅需要经向、纬向有一定的强度及伸长,斜向45°更需具备足够的强度,而为确保密封胶膜受力变形均匀一致,受力各向同性,故将产品设计成立体米字型结构。公司通过立体米字型结构设计提升产品的整体多方向屈挠性能和抗撕裂能力。而且,立体米字型结构的织物为多孔结构,便于橡胶的穿透,从而达到更好的粘合效果,有效减少胶/布分层。	气柜密封膜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8	无端环形传送带设计工艺技术	接头是传送带最为薄弱环节,接头强度远低于传送带本体强度。相比于拼接方式,该种工艺使得产品不易断裂,有效降低厚薄差异,防止运转出现跳动。	橡胶轻型输送带	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无缝环形输送带目前尚无批量生产产品,对于高精度用途,接头加工产品存在差距。公司已经取得该项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
9	高性能包辊用胶布配方及工艺技术	(1) 选用橡塑合金材料及相关功能助剂使产品耐磨、耐候、防静电、耐腐蚀性能更好,延长使用寿命。 (2) 可以进行特别花纹图案设计,并使用硅胶转移磨具形成连续化生产,防滑性能、握持力、表观色泽一致性和平整性提升。	特种胶带胶布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10	二次密封的结构形式	(1) 设计上充分发挥橡胶件可变形性、可回弹特点对罐壁进行一定压力的弹性密封。 (2) 公司橡胶密封件设计成舌形截面形式,使一侧紧贴罐壁,一侧连接浮盘,从而达到动态密封效果。 (3) 在满足耐介质、耐磨性能基础上,引入相关功能助剂,提升防静电、阻燃性能,从而提高安全可靠性能。	储罐密封件	在二次密封结构通用技术上优化改进,与特种橡塑相比具有一定创新性
11	橡胶耐介质的配方设计	针对不同的存储物质,其化学性能不同,因而需要针对不同的介质环境,选用不同的主体橡胶材料和助剂,满足相应的耐介质、耐高温、抗撕裂等多种特性。同时还需要充分考虑下游企业使用相关橡胶制品的经济效益,选择既能满足性能需求又符合经济效益的配方。	各种橡胶制品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12	达到耐全天候条件下使用的配方技术	轨道交通用阻燃棚布、橡胶充气船用胶布、桥梁缆索用缠包带等这些长时间户外使用产品,其耐全天候性能要求相对较高。公司的配方技术能够满足相应使用场景的耐全天候性能需求,能够提升产品的使用寿命,降低下游产业成本。	轨道交通用阻燃棚布、橡胶充气船用胶布、桥梁缆索用缠包带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13	毛毡带芯上下复胶的工艺及处理方式	<p>(1)通过该工艺解决接头这一薄弱环节,延长了使用寿命。</p> <p>(2)使得制品的整体一致性更好,厚薄均匀,运行平稳不跳动,更适宜高速运行,提高了运行效果。</p> <p>(3)骨架材料聚酯织物恒张力放卷多层缠绕,不存在骨架压缩内层织物和伸长外层织物的情况,具有理想的协同效应,强度更高,延伸更小。</p>	橡胶轻型输送带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14	模压件骨架材料的特殊结构及织造工艺	<p>(1)采用特殊工艺织造的弹性织物,在模压过程中因其可形变能力大,织物不易破坏,从而提高了模压弯头整体的内在物理和机械强度。</p> <p>(2)弹性织物为网状结构,有利于胶料的渗透,因而层间粘合力更高,更可靠。</p> <p>(3)弹性织物的引入,确保了模压弯头形状尺寸(特别是角度)的稳定,可有效消除材料的记忆效应。</p>	各种橡胶制品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15	金属板的表面化学物理处理工艺技术	金属板表面光滑、致密,橡胶难以渗透到其内部;金属非常活泼,易与氧反应,导致表面钝化,同橡胶难以粘合,传统采用冷粘方法(如氯丁、环氧),粘接强度低,柔韧性差,作为动态运行的橡胶件极不可靠。公司通过对金属板的化学物理处理,使金属板与橡胶达到高强度热硫化粘合。	特种胶带胶布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由于橡胶制品生产企业核心技术主要都是针对具体产品的生产配方、生产工艺技术,相关配方和技术具有一定保密性。因此,对于公司所拥有的大部分核心技术,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相关技术水平,无法进行对比。对于硅橡胶胶布、胶板专用自动流水线装备技术、符合 EN45545 标准的阻燃硅胶配方技术、符合 Din5510 标准的阻燃海帕龙橡胶配方技术、无端环形传送带设计工艺技术、二次密封的结构形式等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创新性,不存在明显劣势。

2、说明发行人多数专利取得时间较短,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充分。

(1) 发行人专利取得时间符合发行人发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技术的发展阶段如下:

①技术积累阶段(2001-2007年)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是通过学习行业内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进行生产技术的积累、生产工艺的改进、优质客户的开拓，完成了公司早期橡胶制品生产相关的基本生产技术的累积和沉淀，为企业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在这期间，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相对较弱，未重视相关技术成果转化，此阶段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形式保护相关核心技术，因此，此阶段公司申请专利数量较少。

②专利布局阶段（2008-2010年）

公司为建立自身竞争优势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硅胶板产品、车辆贯通道棚布等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为适应公司快速的发展趋势，公司引入技术人才，培养优秀的技术研发人员，不断优化成果转化相关激励制度，专利申请及布局能力不断提升。此阶段，公司专利申请数量快速增长。

③专利授权阶段（2010年至今）

公司产品生产研发路线明确，逐渐形成了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制品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产品类别。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专利申请，此阶段，公司专利授权数量快速增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尚在有效状态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	期限	取得方式	类型
1	一种硅胶板制备装置及方法	2010102294726	2010.7.15	2012.11.14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	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	2016101062856	2016.2.26	2017.10.17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	太阳能硅胶板的制备工艺	2018104565659	2018.5.14	2020.6.2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	动车弯头件生产方法	2018104582673	2018.5.14	2020.8.1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	全封闭高速列车用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	2019101814194	2019.3.11	2021.4.3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6	轨道交通用弯头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4928749	2020.6.3	2022.3.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7	预制型橡胶跑道板	2016200906256	2016.1.29	2016.8.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	阻燃棚布	2016200906275	2016.1.29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	砂光机输送带	2016200906260	2016.1.29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浮顶油罐二次密封件	2016200906203	2016.1.29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	轨道交通用一体式弯头件	2016200906222	2016.1.29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	插板式滚筒包胶	2016200906218	2016.1.29	2016.7.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	制卡用缓冲垫	2016200906186	2016.1.29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4	防撞围油栏	2016200906237	2016.1.29	2016.8.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5	无缝接助卷机皮带	2016200906190	2016.1.29	2016.8.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6	自发热硅胶板	2016201447869	2016.2.26	2016.7.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	2016201447905	2016.2.26	2016.9.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造纸挤压辊及应用于该挤压辊上的硅胶毛毡缠带	2017207484194	2017.6.26	2018.5.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钢厂用耐切割毛毡皮带	2017207487031	2017.6.26	2018.3.1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储油罐用密封护套	2017214119725	2017.10.30	2018.5.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太阳能硅胶板	2017214119744	2017.10.30	2018.8.3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高性能超宽幅可热熔焊接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2018203459588	2018.3.13	2018.11.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高铁动车外风挡胶囊	2018203464957	2018.3.13	2018.11.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POC柜用橡胶胶带	2018203464552	2018.3.13	2018.11.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耐切割毛毡	2018203458693	2018.3.13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高性能包辊用胶布及应用该胶布的包辊	2018203459018	2018.3.13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管道或缆索防腐用自粘橡胶缠包带	2018203464529	2018.3.13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高效动车用阻燃三元乙丙橡胶外风挡	2018203464533	2018.3.13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压滤机用三元乙丙橡胶滤板	2018203972282	2018.3.22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一种太阳能硅胶板及其生产设备	2018207233504	2018.5.14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1	电子行业专用缓冲垫	2018214521065	2018.9.5	2019.7.1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超宽幅大型鼓式硫化机及超宽幅橡胶板	2018214521012	2018.9.5	2019.7.1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太阳能行业用橡胶板	201821452266X	2018.9.5	2019.7.1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柔性线路板用缓冲垫	2018214522284	2018.9.5	2019.10.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5	远红外发热胶板	2018219960660	2018.11.29	2019.11.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6	一种发热芯片	2018219960849	2018.11.29	2020.5.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一种焦炉煤气柜用密封膜及其制备装置	2018220091473	2018.11.30	2020.1.2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8	高速列车用改性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的双面覆胶硫化机组	2019203064605	2019.3.11	2020.1.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9	全封闭高速列车用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的磨边切割机构	2019203064588	2019.3.11	2019.12.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0	高速列车用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的快速粘结系统	2019203064569	2019.3.11	2019.12.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1	全封闭高速列车用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生产用固胶机构	2019203064592	2019.3.11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2	储罐用耐油耐腐蚀密封带	2019203064253	2019.3.11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3	全天候耐寒阻燃棚布	2019205641081	2019.4.23	2020.1.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4	一种应用于脱落脱硝烟囱上的橡胶内衬及其安装结构	2019206335596	2019.5.6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5	一种橡胶布缝制机构	2019206373738	2019.5.6	2020.6.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6	太阳能层压机用硅胶板	2019208211579	2019.5.31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7	面状发热胶布	2020200661772	2020.1.13	2020.9.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8	一种具有 PTC 效应的发热胶布	2020200698936	2020.1.13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9	一种电伴热橡胶板	2020200705484	2020.1.13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0	浮顶罐无油气空间密封结构	2020200683911	2020.1.13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1	浮顶罐无油气密封结构	2020200661645	2020.1.13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2	充气式高效密封结构	2020209338230	2020.5.28	2021.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3	桥梁阻燃缠包带	2020209326055	2020.5.28	2021.4.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4	基于舌形密封带的浮顶罐密封结构	2020209338584	2020.5.28	2021.4.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5	气柜用橡胶膜	2020209887172	2020.6.3	2021.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6	气相密封罩	2020224168325	2020.10.27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7	发泡蜂窝板	2020224168397	2020.10.27	2020.10.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8	充气式密封结构	2020224195638	2020.10.27	2020.10.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9	电子行业用缓冲垫	2021201539965	2021.1.20	202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0	一种耐候性复合板材	2021201548201	2021.1.20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1	一种地铁车厢连接用橡胶侧护板	2021231777835	2021.12.17	2022.7.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2	超门幅橡胶皮带制备用硫化机	2021225931811	2021.10.27	2022.7.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3	线路板层压工艺用橡胶缓冲垫	2021225034591	2021.10.18	2022.7.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4	油罐导向柱用伸缩密封装置	2021223093275	2021.9.24	2022.4.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5	一种接宽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气柜胶布	2021222061915	2021.9.13	2022.3.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6	贮油罐密封用充液软管	2021218003531	2021.8.4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7	一种游艇专用海帕龙胶板	2021216102231	2021.7.15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8	室外用橡胶运动地板	2021230618403	2021.12.8	2022.8.2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9	无溶剂预制型户外橡胶步道板	2021231182586	2021.12.13	2022.8.2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0	高性能三元乙丙耐温胶板	2021233042195	2021.12.27	2022.10.2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1	阻燃硅胶用混炼机	2022222069790	2022.8.22	2023.1.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2	压滤机用三元乙丙胶板	2021229140867	2021.11.25	2023.1.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3	一种高效搅拌机	2022224019349	2022.9.9	2023.2.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4	一种基于发泡基材的浮顶罐密封用舌形带及其密封结构	2022219443020	2022.7.27	2023.3.2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5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橡胶密封圈	2022226280333	2022.10.8	2023.3.2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除上表现行有效的专利外，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强有限自2009年7月开始即着手申请并于2010年5月首次取得了以下相关专利（后由于专利期限届满或未缴年费而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类型
----	------	-----	------	-----	------	----

1	海帕龙/聚酯织物阻燃胶布	2009202333297	2009.7.27	2010.5.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	硅胶/芳纶织物阻燃胶布	2009202333282	2009.9.27	2010.5.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亚克力板材用硅胶输送带	2009202333278	2009.7.27	2010.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热压机专用缓冲垫	200920233330X	2009.7.27	2010.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	食品业用硅胶输送带	2009202333314	2009.7.27	2010.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	食品业用 PU 输送带	2009202333329	2009.7.27	2010.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	双面花纹硅胶中间玻纤织物制卡层压机专用硅胶垫	2009202333333	2009.7.27	2010.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	双面毛毡中间硅胶制卡层压机专用硅胶垫	2009202333348	2009.7.27	2010.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	太阳能夹布硅胶板	2010202257031	2010.06.10	2011.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一种硅胶板制备装置	2010202611454	2010.7.15	2011.2.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	太阳能夹布复合橡胶板	2010205753809	2010.10.25	2011.6.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经统计，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强有限自2010年5月首次取得授权专利后，有半数以上专利系在报告期之前申请取得，专利取得具体时间分布如下：

年份	授权专利数量（个）
2010年	8
2011年	3
2012年	1
2016年	11
2017年	1
2018年	13
2019年	7
报告期之前取得专利小计	44
2020年	19

2021 年	5
2022 年	13
2023 年至今	5
合计	86

综上，发行人的专利取得时间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所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2) 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充分

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就核心技术制定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①以申请专利为主要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对应产品及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及对应产品	相关知识产权
1	硅橡胶胶布、胶板专用自动流水线装备技术	原始创新	硅胶板、硅胶布产品连续化生产	发明专利： 2010102294726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7233504 发明专利： 2018104565659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4521012
2	硅橡胶胶布、胶板专用生产工艺技术	集成创新	硅胶板生产、硅胶布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452266X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4119744
3	织物（芳纶、聚酯、玻纤等）特殊化学处理技术	集成创新	主要车辆贯通道棚布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0906275
4	符合 EN45545 标准的阻燃硅胶配方技术	原始创新	主要用于芳纶/硅胶棚布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0906275
5	符合 Din5510 标准的阻燃海帕龙橡胶配方技术	原始创新	主要用于海帕龙/聚酯棚布生产	-

6	模压弯头专用装备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用棚布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0906222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3464957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3464533
7	立体各向同性设计织造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气柜密封膜	发明专利： 2016101062856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1447905
8	无端环形传送带设计工艺技术	集成创新	输送带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0906190
9	高性能包辊用胶布配方及工艺技术	集成创新	包辊胶布制品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3459018
10	二次密封的结构形式	原始创新	储罐密封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0906203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4119725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0683911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0661645
11	橡胶耐介质的配方设计	原始创新	储罐密封件、气柜密封膜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3064253
12	达到耐天候条件下使用的配方技术	原始创新	轨道交通棚布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3459588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3464529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5641081
13	毛毡带芯上下复胶的工艺及处理方式	集成创新	输送带、硅胶制品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0906186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0906190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3458693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4521065
14	模压件骨架材料的特殊结构及织造工艺	原始创新	轨道交通用模压件棚布	-
15	金属板的表面化学物理处理工艺技术	集成创新	金属骨架橡胶制品的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090621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15项核心技术中，除2项核心技术因为自身特性不方便采取专利形式而采用技术秘密手段进行保护外，其余13项均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②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

③加强对外提供信息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行政部、法律顾问对日常经营中包括签署合同在内的对外提供的信息进行规范性审查，审查相关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秘密的泄露，明确合同当事方的权利、义务、侵权责任等条款，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避免因商业秘密泄露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以申请专利作为其主要的技术保护方式，同时通过与相关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从而防止技术秘密泄露，并加强对外提供的信息进行规范审查和通过保密条款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充分。

（二）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的产能、产量、关键性能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方式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优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轻型橡胶输送带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迪泰克集团、德国 SI-KA-TECH、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873229.NQ）、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双箭股份（002381.SZ）、三维股份（603033.SH）、天铁股份（300587.SZ）等，与公司的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竞争情况说明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竞争情况说明
1	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在硅胶板、输送带、橡胶密封制品及其他各类橡胶制品均存在竞争关系。
2	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与公司在硅胶板、输送带及其他橡胶制品存在竞争关系。
3	康迪泰克集团	主要与公司在车辆贯通道棚布存在竞争关系。
4	德国SI-KA-TECH	主要与公司在车辆贯通道棚布存在竞争关系。
5	特种橡塑（873229.NQ）	主要与公司在储罐密封件存在竞争关系。
6	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与公司在储柜密封件、气柜密封膜、棚布及其他橡胶制品存在竞争关系。
7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与公司在气柜密封膜及其他橡胶制品存在竞争关系。
8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与公司在气柜密封膜及其他各类胶布、胶板制品存在竞争关系。
9	双箭股份（002381.SZ）	主要与公司输送带存在竞争关系，但与公司的轻型橡胶输送带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不同。
10	三维股份（603033.SH）	主要与公司输送带存在竞争关系，但与公司的轻型橡胶输送带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不同。
11	天铁股份（300587.SZ）	该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与公司在轨道交通产品领域存在竞争关系，但其与公司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公司属于高性能特种胶制品行业，产品种类较多，应用领域较广。目前行业内企业大多专注于某个或某几个细分领域，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除部分上市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无法获取其产能、产量或关键性能信息。

公司注册资本、员工人数、营业收入、净利润、产能、产量、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研发投入占比等指标能一定程度反映产品的优劣势情况，因此选取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 人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产能	产量	研发 人员 数量	专利 数量	研发 投入 占比
江阴天广 科技有限 公司	2,251.40	230	-	-	100万平 方米	-	-	9	-
山东德海 友利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	47	-	-	-	-	-	13	-

康迪泰克集团	-	41,798	3,940,890 万欧元 (2022 年)	11,220 万 欧元 (2022 年)	-	-	-	-	7.30%
德国 SI-KA-TE CH	-	-	-	-	-	-	-	-	-
特种橡塑 (873229. NQ)	2,800.00	137	10,973.78 万元 (2022 年)	292.39 万 元 (2022 年)	-	-	22	24	4.94%
安徽美祥 实业有限 公司	5,000.00	340	-	-	-	-	-	41	-
沈阳橡胶 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 司	5,800.00	357	-	4,455.57 万元 (2022 年)	-	-	-	66	-
陕西延长 石油西北 橡胶有限 责任公司	296,200.0 0	221	-	-	-	-	-	19	-
双箭股份 (002381. SZ)	41,157.40	2,080	233,512.9 3 万元 (2022 年)	11,364.41 万元 (2022 年)	7,500 万 平方米	7,234.5 万平方 米	104	120	3.26%
三维股份 (603033. SH)	79,187.63	2,718	104,160.0 9 万元 (2021 年 输送带)	12,430.92 万元 (2021 年)	3,160 万 平方米 (输送 带)	3,808.86 万平方 米(输送 带)	129	76	1.18%
天铁股份 (300587. SZ)	107,685.2 5	987	172,042.6 8 万元 (2022 年)	41,023.41 万元 (2022 年)	减振垫 36.84 万平方 米; 套 靴 96 万 套	减振垫 50.83 万 平方米; 套靴 5.39 万 套	166	196	3.99%
发行人	9,999.00	338	28,395.33 万元 (2022 年)	5,241.54 万元 (2022 年)	146 万平 方米	154.09 万平方 米	36	75	4.71%

数据来源说明:

1、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员工人数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产能来自于其官网介绍 (<http://www.tianguangbelt.cn/intro/1.html>) 并选取其介绍的较大值、专利数量来自于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检索;

2、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人员和专利数量来自于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检索；

3、康迪泰克集团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但公司仅与其下属事业部从事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存在竞争关系，无法获取其下属事业部或车辆贯通道棚布相关的业务数据；

4、特种橡塑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3/2023-04-13/1681388876_477146.pdf)；

5、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员工人数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专利数量来自于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检索；

6、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员工人数和专利数量来自于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检索、净利润来源于昊华科技 2022 年度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4-22/600378_20230422_GTQL.pdf)；

7、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员工人数和专利数量来自于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检索；

8、双箭股份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4-19/1216454452.PDF>)；

9、三维股份注册资本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专利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8-31/603033_20220831_5_HGzvUVLk.pdf)、其余信息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4-26/603033_20220426_28_bCXnjYOC.pdf)；

10、天铁股份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4-27/1216619044.PDF>)。

根据上表，公司与上述竞争对手之间的优劣势对比分析如下：

1、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多类产品及细分应用领域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公司从注册资本、产能、员工数量、专利数量均高于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

2、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多类产品及细分领域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公司从注册资本、员工数量、专利数量均高于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康迪泰克集团为全球化大型集团公司，其业务范围极其广泛，公司与其仅在车辆贯通道棚布存在竞争关系。康迪泰克集团仅披露了整个集团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未披露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业务数据，因此从其所披露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来看，公司与其不具有可比性。

4、德国 SI-KA-TECH 与公司主要在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但由于该公司为境外非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5、特种橡塑（873229.NQ）与公司主要在储罐密封件产品及细分领域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公司从注册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员工数量、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数量等方面均高于特种橡塑。由于特种橡塑营业收入规模基数小，其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6、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在储罐密封件及气柜密封膜产品及细分领域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公司从注册资本、专利数量等方面均高于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

7、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在气柜密封膜上存在竞争关系，但由于该两家公司均为大型国有集团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在注册资本、员工数量、专利数量等方面与其无法直接比较。

8、双箭股份和三维股份为已经上市多年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橡胶输送带产品，但是其输送带业务主要为应用于矿山、水泥、煤炭等重工业的重型输送带产品，与公司的橡胶轻型输送带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重型输送带产品的市场规模远大于橡胶轻型输送带的市场规模，因此，双箭股份、三维股份的注册资本、营业收入、产能、产量、员工数量、研发人员数量等方面均高于发行人，但公司在获取的专利数量与该两家公司差异不大，研发费用率高于该两家公司。

9、天铁股份主要从事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其注册资本、营业收入、产能、产量、员工数量、研发人员数量等方面均高于发行人，但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与其产品在功能及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综合上述分析，与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橡塑（873229.NQ）、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等存在直接、全面竞争关系的公司相比，公司相关指标具有明显优势；与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双箭股份、三维股份、天铁股份等公司相比，由于细分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业务规模与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康迪泰克集团和德国 SI-KA-TECH 未披露车辆贯通道棚布相关指标，无法进行对比。

（三）结合原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环节，说明决定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结合自主设备、自主工艺、自主技术等，说明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中起到的作用及贡献度，供货规格、品质、可应用场景是否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结合原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环节，说明决定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公司原材料环节、生产设备环节、制造工艺环节对产品性能优劣的影响如下：

（1）配方技术

配方的研发设计主要是对橡胶原料、橡胶助剂等进行选择配伍，并在各类选定的原材料之间进行数量上的合理搭配，辅以适当的骨架材料，设计适当的胶料、骨架粘合结构，在通过压延硫化工艺程序后使得相关产品能够满足具体应用场景的性能需求，满足下游客户的对具体产品的功能性需求。

公司进行配方研发过程中，除了在满足下游客户的功能性需求外，还需要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等其他因素，不断进行优化调整，降低产品成本，满足下游客户的经济性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储罐密封件和气柜密封膜等主要产品的独有配方。公司太阳能硅胶板产品除了能满足下游客户的常规性能需求外，公司通过独有配方技术能够提高产品的物理稳定性及机械强度，提升产品使用时间、次数和良品率，促进下游产业降本促效。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的阻燃配方技术已经能够达到 EN45545-2 R1HL3 最高防火等级要求，TVOC 控制技术能够达到 TB/T3139-2006 机车车辆内装材料及室内空气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公司在橡胶密封制品方面已经形成了自主研发的耐介质、

耐天候等配方技术，并自主研发了“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610106285.6），能够确保密封胶膜受力变形均匀一致，受力各向同性，提升抗撕裂性能。

（2）制造工艺

在橡胶制品的生产过程中，通常需要经过混炼、压延、硫化、开裁等多道工序加工。每一道工序对产品是否符合客户质量要求以及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都会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对橡胶制品的性能、加工工艺（混炼、压延、硫化、开裁等）有着丰富的设计开发经验，能够合理的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工艺设计，完成产品实现。

（3）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对于整个工艺流程的控制具有非常关键的作用，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性能稳定性、生产效率等。公司生产设备对公司产品性能优劣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公司自主研发的6米宽鼓式硫化机能够实现产品宽幅生产，25米接宽机能够有效减少拼接，一体化生产设备能够实现压延和硫化的有机结合，从而能够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稳定性。

2、结合自主设备、自主工艺、自主技术等，说明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中起到的作用及贡献度，供货规格、品质、可应用场景是否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的以技术研发为突破点，提升产品质量，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了75项专利，并已形成以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等多项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公司产品供货规格、品质、可应用场景主要取决于公司的配方技术和工艺装备，不存在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的情形。

（1）硅胶板

公司长期从事太阳能层压机专用硅胶板的研发和生产，已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参与制定了 HG/T4070-2008《硅橡胶板》行业标准，但是，我国目前没有制定专用于太阳能层压机的硅胶板行业标准，下游光伏企业主要以 HG/T4070-2008《硅橡胶板》行业标准为参考，从硅胶板质量、价格、供货稳定性以及售后服务等维度进行供应商选择，其中硅胶板质量和价格是硅胶板下游客户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公司自主研发和设计了太阳能硅胶板的相应配方、工艺和生产设备，掌握了硅胶板生产的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所生产的硅胶板产品除了能够满足太阳能硅胶板的通常性能要求外，在使用寿命（层压次数）、生产门幅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实现了压延和硫化等工艺环节的有机结合，能够提高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能够降低下游客户硅胶板采购成本，提升光伏组件生产的良品率。

依托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已经形成了相应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获得大量下游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长期供货于国内光伏行业大部分光伏组件龙头企业。公司太阳能硅胶板产品的下游客户几乎涵盖了国内大部分光伏组件、组机龙头企业，包括金辰股份、隆基绿能、协鑫集成、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等大型光伏组机、组件厂商。而且，公司的硅胶板产品还销往韩国、泰国、印度、越南、马来西亚、南非、墨西哥、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境外厂商的认可。

（2）车辆贯通道棚布

公司于 2006 年开始研发和生产车辆贯通道棚布。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轨道交通应用领域，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能够达到 TB/T3094-2015 机车车辆风挡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TB/T3139-2021 机车车辆内装材料及室内空气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及 Q/CR699-2019 铁路客车非金属材料阻燃技术条件、TB/T3138-2018 机车车辆用材料阻燃技术要求、德国 DIN5510 和 EN45545-2 等各类阻燃标准。由于车辆贯通道棚布的阻燃性能关系到列车运行和人身健康安全，因此我国及全球范围内轨道车辆及零部件生产企业都非常重视棚布的阻燃性能要求。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配方和技术已经能够达到

EN45545-2 R1HL3 阻燃等级标准。

因此，从产品性能上，公司所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能够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与国际知名厂商直接竞争。同时，从服务和成本上，公司立足于本土，在为国内下游客户提供产品中，能够减少运输成本、人力成本，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从而在满足同等产品性能基础上，公司价格和服务更具优势。

在产品性能、服务和成本等三方面综合因素考虑下，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部分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复兴号、和谐号等高铁动车组列车和国内地铁车辆。同时，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也随主机单位出口，应用于印度、澳大利亚、土耳其、伊朗等国际轨道交通项目。

（3）橡胶密封制品

公司所生产的橡胶密封制品主要用于石油石化领域易挥发性液体存储装置的一、二次动态密封和石油炼化、钢铁冶金领域尾气存储装置的橡胶密封。该领域所使用的橡胶密封产品均属于大型胶布制品，除了需要满足耐腐蚀、耐高温、耐介质、耐磨等性能外，对于抗撕裂性能和防泄漏也具有较高要求。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项“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发明专利，能够确保密封胶膜受力变形均匀一致，受力各向同性，提升抗撕裂性能；公司还自主研发了25米长接宽机，从而能有效减少拼接，减少泄露风险，提高安全性能。

（4）轻型橡胶输送带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与国外产品相比较，常规轻型输送带中国产品已经占市场的主流，但一些特殊条件下，依然存在一定差距：（1）无缝环形输送带目前尚无批量生产产品，对于高精度用途，接头加工产品存在差距”。公司的环形无端轻型橡胶输送带运用了无接头工艺技术，使得产品不易断裂，不存在厚薄差异，防止运转出现跳动，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已经获得了“无端环形传送带设计工艺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090619.0）。

（四）结合发行人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与服务领先情况、研发能力配备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1、结合发行人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

（1）创新投入

公司设立了以技术开发为主兼具技术管理职能的公司常设机构——技术质量中心。技术质量中心的工作目标是通过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强调市场意识、整体意识、效益意识和创新意识，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提供持续性的智力支持。公司技术质量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无锡市橡胶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除了内部研发外，公司还非常注重与高校和外部单位进行合作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今创集团、北京科技大学分别就轨道列车用铝蜂窝隔音材料项目、输送矿浆管道用橡胶内衬材料的应用及推广技术研究等开展合作研发，为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性能等方面提供技术储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分别为1,180.10万元、1,224.99万元和1,337.03万元。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稳定的研发人员，以及与外部的研发合作为公司过去和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持续的科技创新动力。

（2）创新成果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在传统配方和工艺技术基础上，公司不断开发和创新，形成了多种产品的独有配方，自主研制并投入使用了多款工装设备，为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技术支撑，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提供了技术储

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取了 75 项专利，包括 6 项发明专利和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经过近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已经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使公司从传统的输送带和防静电台垫为主的产品结构完成了向光伏用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等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结构演变。为了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公司还自主研发了将压延和硫化进行有机结合的太阳能硅胶板生产装置、25 米长接宽机和 6 米宽鼓式硫化机等工艺装备。

（3）市场地位

以技术优势为依托，公司主营产品硅胶板和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在相应的细分应用市场形成了一定影响力。其中，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硅胶板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光伏组机和组件生产商，能够长期供货于隆基绿能、协鑫集成、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东方日升、金辰股份、羿珩科技等国内大型光伏组机、组件生产企业，并已经销往海外。公司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能够一定程度替代进口产品，并与国际知名厂商参与竞争，而且公司不断提升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产品性能和品质稳定性，并能够根据客户需要生产满足 EN45545-2 R1HL3 防火等级的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国产替代能力。此外，公司所生产的储罐密封件和气柜密封膜等产品已经能够供应于中石油、中石化、宝钢工程技术等全国大型知名央企。

凭借公司在行业内和细分应用市场的影响力，公司参与了 HG/T4070-2008《硅橡胶板》和 HG/T4237-2011《制卡层压机用硅胶缓冲垫》两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

根据公司和保荐机构共同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公司在科技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备相应能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研发体系，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持续

增加研发投入，创新研发出了一批专利、技术和工艺，应用相关技术工艺的产品服务于下游各细分领域多家龙头企业。公司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在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方面符合北交所定位。

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与服务领先情况、研发能力配备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1)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橡胶制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橡胶制品品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必须与下游应用相结合，顺应下游产业发展的趋势和技术要求变化，持续加强自身技术积累和突破，不断开发符合下游产业发展趋势的产品，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过程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过程体现出以下创新性特征：

①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和产业结构升级趋势，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对公司产品进行迭代创新。公司从创立初期以输送带和防静电台垫为主的产品结构逐渐演变成为以太阳能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公司产品结构的演变过程即是公司将自身技术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相结合的业态创新过程，也是公司持续创新投入、取得创新成果的具体体现。

②公司将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聚焦于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方向的产业，并已经在光伏应用领域、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等领域形成了相应的市场影响力。公

司在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公司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提升传统橡胶制品的产品性能，以满足下游新兴产业对橡胶制品更高的性能要求，并且不断的向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的橡胶制品应用进行拓展，促进公司橡胶制品与新兴产业进行接轨和融合。

③在促进公司产品与新兴产业进行融合的同时，公司还将不断提高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引进智能化生产及仓储管理系统，实现对生产流程、物流运输、仓储的集中化管理，促进公司现有各类生产管理系统与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的融合。

④公司所生产的硅胶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作为光伏组件生产过程中的耗材之一，公司长期致力于提升产品性能（如使用次数、耐腐蚀性等）有助于光伏行业的降本增效，能够顺应光伏行业“平价化”大趋势；公司所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等人口密集的封闭区域，关系到人身健康，公司长期致力于提升其阻燃性能，控制 TVOC 含量，顺应轨道交通行业对安全性愈发重视的大趋势；公司所生产的橡胶密封制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行业，有利于减少化学液体的挥发，减少尾气排放，促进能源再利用，能够顺应国家对于环境保护愈发重视的大趋势，顺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有所增加，但由于产能限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为缓慢。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2）主要产品的领先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能够形成相应的技术优势、市场地位和客户认可是公司科技成果转化直接体现。公司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及橡胶密封制品的技术领先特征、市场地位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技术先进性
------	------	-------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技术先进性
光伏	硅胶板	<p>产品质量获得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竞争力，能够广泛供货于国内大型光伏组机和组件生产厂商：</p> <p>1、公司的硅胶板产品在耐酸、耐介质、耐高温、抗撕裂等方面的性能指标能够满足下游各大客户的特定需求；</p> <p>2、公司在太阳能硅胶板生产设备和工艺方面取得了两项发明专利，一种硅胶板制备装置及方法（专利号：ZL201010229472.6）和太阳能硅胶板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1810456565.9）。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实现了硅胶板生产的高自动化，将传统的压延和硫化进行有机结合，缩短了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p> <p>3、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骨架材料设计，硅胶板中间附着防爆织物层，提高了硅胶板的物理稳定性及机械强度，可提升产品使用时间、次数和良品率，满足下游产业降本促效需求，并具有防爆特性；</p> <p>4、公司的硅胶板最大生产门幅可达6米无拼接，能够适应光伏行业下游组件生产设备各类尺寸需求，并可应用于大型层压机。</p>
轨道交通	车辆贯通道棚布	<p>产品质量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并与国际厂商竞争，能够替代国际厂商部分产品：</p> <p>1、所产阻燃棚布产品的阻燃性能能够满足Q/CR699-2019铁路客车非金属材料阻燃技术条件标准，TB/T3138-2018机车车辆用材料阻燃技术要求标准，而且能够满足德国DIN5510标准和EN45545-2的阻燃标准。</p> <p>2、使用自行设计的装备及工艺，满足TVOC控制要求，能够满足TB/T3139-2021机车车辆内装材料及室内空气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3、具有很高的物理机械性能（抗撕裂、抗屈挠等）、具有耐臭氧、紫外线、盐雾、酸碱介质等特性。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配方和技术能够满足TB/T3094-2015机车车辆风挡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p>
石油石化、钢铁冶金	储罐橡胶密封件和气柜橡胶密封膜	<p>质量获得下游客户认可，而且能直供于中石油、中石化、宝钢工程技术等国内知名大型央企：</p> <p>1、耐腐、耐温、耐磨性、耐介质等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p> <p>2、公司自制一台长25米的接宽机，使得单次最大拼接长度可达25米，提升了拼接效率和产品性能；</p> <p>3、公司自主研发的骨架材料获得了一项发明专利：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专利号：ZL201610106285.6）。</p>

以技术优势为依托，公司主营产品硅胶板和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在相应的细分应用市场形成了一定影响力。其中，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硅胶板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光伏组机和组件生产商，能够长期供货于隆基绿能、协鑫

集成、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东方日升、金辰股份、羿珩科技等国内大型光伏组机、组件生产企业，并已经销往海外。公司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能够一定程度替代进口产品，并与国际知名厂商参与竞争，而且公司不断提升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产品性能和品质稳定性，并能够根据客户需要生产满足 EN45545-2 R1HL3 防火等级的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国产替代能力。公司所生产的储罐密封件和气柜密封膜等产品已经能够供应于中石油、中石化、宝钢工程技术等，能够获得大型知名央企对产品的认可。

（3）研发能力配备情况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科研创新。公司主要围绕特种合成橡胶材料的产品配方及工艺进行技术创新，开展特定功能配方研发、产品应用技术、降本促效生产技术等技术创新项目。公司设立了以技术开发为主兼具技术管理职能的公司常设机构——技术质量中心。技术质量中心的工作目标是通过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强调市场意识、整体意识、效益意识和创新意识，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提供持续性的智力支持。公司技术质量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无锡市橡胶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65%。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动。公司通过多年内部培养构建的核心研发团队，对公司近年来的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多年的橡胶制品研发经验，熟悉橡胶制品的技术特性，在研发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的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

除了内部研发外，公司与今创集团、北京科技大学分别就轨道列车用铝蜂窝隔音材料项目、输送矿浆管道用橡胶内衬材料的应用及推广技术研究等开展合作研发，为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性能等方面提供技术储备。此外，公司还参与制定了硅橡胶板（编号：HG/T4070-2008）和主持制定制卡层压机用硅胶缓冲垫（编号：HG/T4237-2011）两个行业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与服务领先情况、研发

能力配备情况三方面具有相应的创新能力、具有对应的创新特征。

(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前述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所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核心技术及其对应产品和保护措施、研发投入等内容；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技术和业务的来源、发展、保护情况，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影响发行人产品性能的因素，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发展水平的差异，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水平的优势和劣势；

(3) 获取并查阅了主要竞争对手工商注册信息、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获取关于产能、产量、关键性能、核心技术等相关信息，分析发行人的产品优势、技术先进性，了解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专利证书、检索发行人及其前身专利申请情况和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说明，了解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特征和专利申请情况；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保密条款和对外提供信息管理情况；

(6)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决定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了解发行人相关设备、工艺和技术的作用及贡献，产品规格、品质、应用场景是否取决于上游原材料，了解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7)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及相关行业标准；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共同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9)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及原因，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性能的评价；

(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研发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了解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符合发行人生产和技术特点的个性化特征，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相吻合；发行人专利取得时间符合发行人发展情况、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充分；

(2) 与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橡塑（873229.NQ）、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等存在直接、全面竞争关系的公司相比，发行人相关指标具有明显优势；与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双箭股份、三维股份、天铁股份等公司相比，由于细分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3) 配方技术、制造工艺、生产设备方面属于决定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发行人在以上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发行人产品供货规格、品质、可应用场景主要取决于发行人的配方技术和工艺装备，不存在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的情形；

(4) 发行人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企业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在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方面符合北交所定位；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主要产品与服务领先、研发能力配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创新能力和对应的创新特征。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10.80 万元、3,857.41 万元和 5,098.78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仍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10.80 万元、3,857.41 万元和 5,098.7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

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44,019.9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999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六) 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57.41 万元和 5,098.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0%和 11.44%，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仍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前十大股东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999 万股，股东数量为 64 名，其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20,709,075	20.71
2	周文	19,912,572	19.91
3	金刚	13,540,549	13.54
4	高丽军	13,540,549	13.54
5	毕瑞贤	11,947,544	11.95
6	人和共聚	5,703,444	5.70
7	科强投资	4,646,267	4.65
8	今创集团	4,240,000	4.24
9	欧特美	4,240,000	4.24
10	许菊英	673,500	0.67
合计		99,153,500	99.16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周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明先生和周文女士，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935.05	27,002.87	27,478.65
营业收入	24,467.10	27,882.58	28,395.33
占比 (%)	97.83	96.84	96.7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除因为报告期变化导致的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减少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9.82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红一布厂	采购原材料	228.11

3.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2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明及其配偶许雪芬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获取招商银行无锡分行2,000.00万元授信额度（续签合同编号：510XY202203654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资的垫款日另加3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12-31
爱多能源	应收账款	24.62
红一布厂	应付账款	120.96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了2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发泡基材的浮顶罐密封用舌形带及其密封结构	2022219443020	发行人	2022.7.27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橡胶密封圈	2022226280333	发行人	2022.10.8	10年	原始取得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当年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2年度采购/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硅橡胶、白炭黑	3,615.36	正在履行
2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	特种橡胶、氯磺化聚乙烯、橡胶助剂	1,290.63	正在履行
3	江阴市联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为氯磺化聚乙烯、特种橡胶等	889.82	正在履行
4	江阴市利德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工业用布	866.75	正在履行
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硅橡胶	528.05	正在履行
6	青岛豪若轩工贸有限公司	丁腈橡胶等	513.25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当年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2022年度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贯通道棚布	2,667.38	正在履行
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硅胶板	1,223.29	正在履行
3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贯通道棚布	1,123.46	正在履行
4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储罐及气柜密封设备、特种胶布	1,065.38	正在履行
5	株洲九方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贯通道棚布	656.51	正在履行
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硅胶板	637.15	正在履行
7	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压滤板	585.71	正在履行
8	伊卡路斯（苏州）车辆系统有限公司	车辆贯通道棚布	533.38	正在履行

9	重庆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贯通道棚布	510.01	正在履行
---	--------------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

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金额（万元）	批准机关	项目
1	20.40	江阴市云亭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产业强市配套补贴
2	12.6113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3	17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补贴
4	5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VOCs 在线检测资金奖补贴
5	5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VOCs 在线检测资金奖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38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90 人（未缴纳的 48 人中，37 人系退休返聘、2 人系当月缴纳后入职、8 人系实习人员、1 人系外聘人员）。

（二）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38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90 人（未缴纳的 48 人中，37 人系退休返聘、2 人系当月缴纳后入职、8 人系实习人员、1 人系外聘人员）。

（三）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和周文女士承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继续规范和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如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足额缴纳报告期内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明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浩

冯川

丁铮

单位负责人：

汪蕊

2023年4月28日